

<<中国家族法原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家族法原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40353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40359

出版时间：2003-1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滋贺秀三

页数：538

字数：47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家族法原理>>

内容概要

1. 本书的翻译底本是日文原著《中国家族法原理》昭和51年（公元1976年）8月15日出版的第二版，但个别地方与第二版有所不同。

在着手翻译前，滋贺先生对原书个别内容做了进一步修订，因此本书是根据修订后的内容翻译而成。译书对这些地方不再——注明，凡与原书不同的地方，目前以本译书内容为准。

2. 书中有个别日文在翻译时比较难于处理，后决定保持原文不译。

如“持分”、“持分权”、“得分”、“得分权”。

“持分”的词义可以译为“份额”；“持分权”可译为“按份共有权”；“得分”可译为“应得的份额”；“得分权”可译为“应得的份额权”。

但如果这样译出，则原文表达的涵义和形式会出现问题。

“持分”所要表示的含义不仅是“份额”，还指相关的人“每个人都享有的份额”、“相关各方都有份儿”。

四个词多少都是基于这一含义而形成的。

所以，译为中文后将使原文所要表达的含义受损。

同时，原文都是名词，如果翻译时照顾到含义的完备，则译出来的中文大都不成名词的形式而变成了短语或简直像个句子，它们之间的相关性也很难看出来。

此外，如日汉辞典通常释“换价”为“估价”，但本书中出现的“换价处分”一词，含义却是表示卖出财产（如不动产中的土地、房屋）得到钱财，甚至似乎可以扩展到抵押、出典等对财产的处分行为，因此没有合适的中文专用名词对译。

考虑到这些情况，我们决定在这里说明这些词的含义，而在书中仍用原文。

现代中文里本来有许多名词来源于日语，我们希望，假如没有其他中文论著使用更合适的对应词，既然都是汉字，那么不妨把这些词直接引进为我们所用，本书很高兴成为引进这些名词的先行者。

3. 原文喜欢用缩略方式引用一些书籍的书名如《清明集》，为了保持原书风格，使读者能够了解外国学者的注释规范，我们仍保留这样的使用方法，因为所引！

这些书是唯一的，对熟悉这一学术领域的人来说，不会出现误读。

不熟悉的，请从书的前面开始读起，也不会有问题。

4. 书中引用的日文资料《中国农村惯行调查》，内容是问答式的，问和答的中间用等号“=”划分开，即等号前是调查人的提问，等号后是被调查人的回答。

初次见到这种形式的读者可能会不明所以，故此说明。

5. 译书的反边码即页边所加的阿拉伯数字，是原书的页码。

原作者在书中注明见某某页的地方，我们本来打算保留作者在这时使用的原汉字页码数字（如一二三）不变，以易于和译书的页码相区别，但这样有违出版局设立的数字使用规范，因此只好用阿拉伯数字。

也就是说，原作者行文中提到见某某页时，读者请到页边码所在的页中去寻找。

6. 原书在章下分节（个别不分为节而直接分一、二、三），注释都在节后，本译书最初考虑为了方便读者，将注释一律变成页下注，而注释的编号不变。

但这样处理后，从校样来看，有的注释因内容太多，排版上将出现一些页面空白，不够美观，因此按出版社方面的意见又改为节后注。

对这样处理带来的阅读不便谨深表歉意。

7. 另一个涉及页边码的，是原书引用中文古籍案例资料时，同时附有对该案例的日文译文或说明，经征求作者意见，确定不再将日文回译成中文，而保留说明部分。

但由于没有翻译这些案例的日文译文，相关的页码就没有了或页边码显示两页之间距离很近，这并非译书标页码出现错误，而是无法避免的技术原因。

8. 译书中后面所附的滋贺先生的年谱和著述目录，不是原书内容而是译书新加进去的。

著述截止到1999年，近三年的没有收录在内。

考虑到这是滋贺先生自订的，作为译者对这几年滋贺先生的著述不便加以取舍，好在近年的资料比较

<<中国家族法原理>>

容易查到，如日本每年出版的《法制史研究》等书中有论著索引。

<<中国家族法原理>>

作者简介

滋驾秀三，1921年5月1日，生于山口县岩国町，为福井县士族滋贺贞的第三子，母亲千代是日文点字表记法发明人石川仓次的长女。

1941年3月武藏高等学校文科乙类毕业；考入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法律学科。

1943年7月高等文官考试司法科考试合格；法学部毕业。

10月被录取为东京帝国大

<<中国家族法原理>>

书籍目录

序省略记号序说第一章 基本的诸概念 第一节 关于亲属 一、宗族与外姻 二、同姓不婚、异姓不养
 第二节 关于家 一、“家”的语义 二、中国的家和日本的家 三、同居共财和家产分割 第三节 关于
 继承 一、承继 二、承受 三、父子一体、夫妻一体第二章 家的法律的构造 第一节 父家长型的家—
 一直系亲的同居共财 一、问题之所在 二、围绕家产处分的父的权能 三、围绕家产分割的父的权
 能 四、父的权能的制约 五、理论的总括 第二节 复合型的家——旁系亲的同居共财 一、兄弟同居
 之家的家产的处分 二、兄弟同居之家的家产的分割 三、叔侄、堂兄弟同居之家 第三节 生前进行家
 产分割的父与子的关系 一、法律关系 二、日常生活的样式 第四节 家务的管理——“家长”和“当
 家”第三章 围绕无亲生子者的话问题 第一节 由拟制而来的承继人——“嗣子” 一、可做嗣子的适
 格者 二、嗣子的选定——“立嗣” 三、嗣子的地位 第二节 本成年死亡者 第三节 承继人的不存在
 ——“户绝”第四章 妇女的地位 第一节 妻 一、无子寡妻的地位 二、寡妇的改嫁 三、母子同居之
 家 第二节 未婚女子 第三节 与宗之所属关系 一、女性与祭化 二、结婚与离婚第五章 家族成员的特
 有财产 一、官俸及其他特别的劳动所得 二、妻之随嫁财产及其他以无偿方式所取得的财产 三、妇女
 的个人财产 四、结语——特有财产的继承第六章 不正规的家族成员 第一节 妾 第二节 义子 一、乞
 养 二、随母改嫁 第三节 招好与招夫 一、招婿（赘婿） 二、招失（接脚夫）主要参考文献索引滋
 贺秀三教授年谱及著作目录译后记

<<中国家族法原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